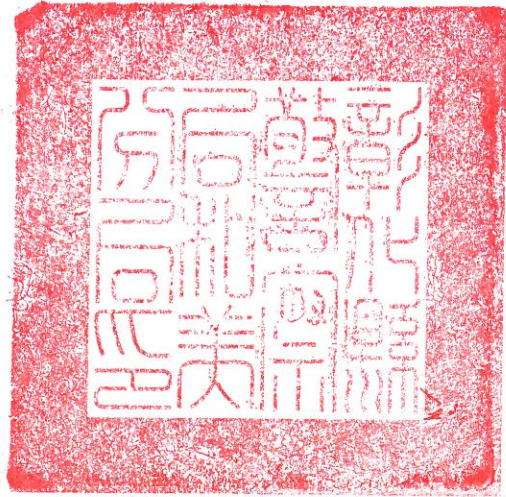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和警分二字第11000054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線西鄉臺灣餅乾優格學院活動會場周邊秩序及交通安全，實施彈性人、車管制事宜。

依據：特種勤務條例第5、12條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、2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6日(星期六)7時起至13時止，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。

二、管制範圍：

- (一)伸港鄉台61乙線美港公路、台17線、線西鄉台17線、草豐路、和美鎮和線路、道周路、彰美路及線東路等路段。
- (二)線西鄉北起和線路一線、東至中車路一線、南沿崁頂路一線、西迄台17線沿海路一線以內區域。

(三)上揭範圍內之道路區域，視狀況作必要之彈性管制。

三、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，執勤員警得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規定：警察對軍器、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(高音喇叭、汽笛、煙霧罐、沖天炮、爆竹、雞蛋、空拍機、無人機、宣傳車及擴音器等)為

裝

訂

線

預防危害之必要，得扣留之，並對管制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之人員、物品、車輛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及其他必要設備，為必要之查驗、管制。

- 四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員警之引(指)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分局長 金秋華